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邦科技”或“公司”）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北证办发〔2021〕31号）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对公司2021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建邦科技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针对自查内容中五个基本方面的核查情况

经查阅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内容，截至公司自查日，公司尚未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未就挂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提出明确要求，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在挂牌期间未制定该制度。公司在挂牌期间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相关事项进行管理。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等有关规定，拟定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情况外，经查阅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内容，建邦科技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的违规线索。

二、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一）资金占用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21 年期间的定期报告、2021 年度往来科目余额表、2021 年度公司银行流水，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等。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违规担保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21 年期间的定期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的征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21 年期间的定期报告、公司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统计表。结合公司三会决议、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自查情况，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反公开承诺及内部控制缺陷等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北京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票异动以及公司自查情况，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迹象，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及内部控制缺陷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

